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2），公司高管林强先生计划于2018年4月2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5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078%。

截至目前，以上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林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2018年11月16日，林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具体实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(股)	实际减持(股)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)	占总股本比例	后续安排
林强	75,000	0	---	---	---	---	减持计划结束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任职情况	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		目前持有股份	
		持股总数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总数	占总股本比例
林强	合计持有股数	300,000	0.0312%	300,000	0.0312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225,000	0.0234%	225,000	0.0234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75,000	0.0078%	75,000	0.0078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

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至公告日，林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未实施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林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